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修正發布日：112.02.22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方面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第五條

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係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各任務小組蒐集撰寫，經初步查證，再進行整合、校對、勾稽及彙編，最後由董事長作最後確認。

財務數據引用自會計師查核後公開之資訊，部分數據引用政府機關所公布或本公司自行統計的資料，並依一般慣性之數值描述方式呈現。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